

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农技植保函〔2020〕360号

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召开2020年全国省级 植保（植检）站（局）长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植保（植检、农技）站（局、中心），天津市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，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，海南省南繁管理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，谋划依法防控背景下的植物保护工作思路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，服务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我中心定于2020年11月中旬在重庆市召开2020年全国省级植保（植检）站（局）长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总结交流2020年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与阻截防控工作成效、做法与经验，以及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二）研讨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实施及配套管理办法；

（三）观摩第三十六届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产品交易会，了解植保技术产品发展动态；

(四) 座谈农药使用相关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0年11月12—13日开会，11日报到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重庆金陵大饭店（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春华大道99号；电话：023—63466666）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各省（区、市）植保（植检、农技）站（局、中心），天津市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，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，海南省南繁管理局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局主要负责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认真总结2020年植保植检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和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，于11月4日前发送我中心病虫害防治处（电子邮箱：zhuxiaoming@agri.gov.cn）。

（二）请于11月4日前将会议回执（见附件）分别发送我中心农药药械处（电子邮箱：zhangsh2007@agri.gov.cn）和重庆市种子站（植物保护站）（电子邮箱：380998589@qq.com）。

（三）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培训班纪律要求，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全国农技中心农药药械处：张帅；电话：010—59194523；
13522162121。

重庆市种子站(植物保护站)：刘建兴；电话：023—89133761；
13983715708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

